（上接B075版）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本激励计划所列明的原因调整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股票期权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后，应及时公告并通知激励对象。公司应聘请律师事务所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

十一、公司授予权益及激励对象行权的程序

（一）本激励计划的生效程序

1、薪酬委员会负责拟定本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考核管理办法》。

2、董事会审议薪酬委员会拟定的本激励计划草案和《公司考核管理办法》。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3、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公司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激励计划的可行性、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对本激励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5、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司公告董事会决议公告、本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意见。

6、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

7、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公示期为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8、公司股东大会在对本激励计划及相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激励计划及相关议案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本激励计划及相关议案，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9、公司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10、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60日内授出权益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具体的股票期权行权、注销等事宜。

（二）股票期权的授予程序

1、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60日内，公司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

2、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前，董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股票期权授权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安排存在差异时，独立董事、监事会（当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律师事务所、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3、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股票期权授予协议书》，约定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4、公司根据激励对象签署协议情况制作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名册，记载激励对象姓名、授予数量、授权日、缴款金额、《股票期权授予协议书》编号等内容。

5、公司应当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申请，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后，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登记结算事宜。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完成后，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若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本计划终止实施，董事会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且3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不得授出股票期权的期间不计算在60日内）。

（三）股票期权的行权程序

1、激励对象在可行权日内向董事会提交《股票期权行权申请书》，提出行权申请。《股票期权行权申请书》应载明行权的数量、行权价格以及期权持有者的交易信息等。

2、激励对象在行使权益前，董事会对申请人的行权资格与行权数额审查确认，并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

3、激励对象的行权申请经董事会确认并交付相应的行权（购股）款项后，公司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并按申请行权数量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

4、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登记结算公司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5、激励对象可对股票期权行权后的股票进行转让，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转让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向激励对象提供统一或自主行权方式。

十二、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一）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1、公司具有对本激励计划的解释和执行权，对激励对象进行绩效考核，并监督和审核激励对象是否具有继续行权的资格。若激励对象未达到激励计划所确定的行权条件，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可以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2、公司有权要求激励对象按其所聘岗位的要求为公司工作，若激励对象不能胜任所聘工作岗位或者考核不合格，或者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违反公司规章制度、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可以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3、公司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4、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股票期权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5、公司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及时履行本激励计划的相关申报义务。

6、公司应当根据本激励计划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的有关规定，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行权事宜。但若因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完成股票期权行权事宜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7、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二）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1、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2、激励对象有权且应当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行权，并按规定锁定和买卖股份。

3、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

4、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在等待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股票期权在行权前不享受投票权和表决权，同时也不参与股票红利、股息的分配。

5、激励对象因本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交纳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6、激励对象承诺，若因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按照所作承诺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因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7、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实施中出现《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时，其已获授但尚未行使的权益应终止行使。

8、如激励对象在行使权益后离职的，应当在2年内不得从事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类似的工作；如果激励对象在行使权益后离职、并在2年内从事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类似工作的，公司有权要求激励对象将其因激励计划所得全部收益返还给公司，并承担与其所得收益同等金额的违约金，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还应同时向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9、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三）其他说明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与每一位激励对象签署《股票期权授予协议书》，明确约定各自在本激励计划项下的权利义务及其他相关事项。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争议，按照本激励计划和《股票期权授予协议书》的规定解决，规定不明的，双方应按照国家法律和公平合理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提交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公司确定本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并不构成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仍按与激励对象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确定对员工的聘用关系。

十三、本激励计划变更与终止

（一）激励计划变更程序

1、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前可对其进行变更的，变更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对已通过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进行变更的，变更方案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不得包括导致加速行权和降低行权价格的情形。

2、公司应及时披露变更原因、变更内容，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二）激励计划终止程序

1、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前拟终止本激励计划的，需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应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2、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或董事会决议公告。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公司终止实施激励计划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3、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公司应在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后及时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已授予尚未行权股票期权注销手续。

（三）公司发生异动的处理

1、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计划终止实施，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

2、公司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

当公司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时，由公司董事会在公司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后决定是否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

3、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当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时，由公司董事会在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后决定是否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

4、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股票期权授予条件或行权安排的，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处理。

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已行权的，所有激励对象应当返还已获授权益。对上述事宜不负有责任的激励对象因返还权益而遭受损失的，可按照本计划相关安排，向公司或负有责任的对象进行追偿。董事会应当按照前款规定和本计划相关安排收回激励对象所得收益。

（四）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

1、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

（1）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本公司或本公司子公司任职的，其已获授的股票期权仍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但是，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因前述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关系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进行注销。

（2）若激励对象担任监事或独立董事或其他因组织调动不能持有公司股票的人员，则其已行权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

2、激励对象离职

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合同到期不再续约，激励对象已行权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进行注销。

3、激励对象退休

（1）激励对象因退休离职不再在公司任职，激励对象已行权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进行注销。

（2）激励对象退休后返聘的，其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完全按照退休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若公司提出继续聘用要求而激励对象拒绝的或激励对象退休而离职的，其已行权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

4、激励对象因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

（1）激励对象因工受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由薪酬委员会决定其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将完全按照情况发生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再纳入行权条件。

（2）激励对象非因工受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其已行权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

5、激励对象身故

（1）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而身故的，由薪酬委员会决定其已获授的股票期权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享有，并将完全按照情况发生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再纳入行权条件。

（2）激励对象非因执行职务而身故的，其已行权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

6、激励对象所在子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

激励对象在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若公司失去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

（1）若激励对象仍留在该失去控制权的子公司任职的，对激励对象已行权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

（2）若激励对象调整到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其他控股子公司任职的，其已获授的股票期权仍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

7、激励对象资格发生变化

激励对象如因出现以下情形之一导致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的，激励对象已行权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1）最近12个月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其他情况

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薪酬委员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十四、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会计处理方法

1、授权日

由于授权日股票期权尚不能行权，因此不需要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公司将在授权日采用布莱克—斯科尔期权定价模型（Black-Scholes Model）确定股票期权在授权日的公允价值。

2、等待期

公司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的最佳估算为基础，按照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3、可行权日之后会计处理

不再对已确认的成本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4、行权日

在行权日，如果达到行权条件，可以行权，结转行权日前每个资产负债表日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期权未被行权而失效或作废，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5、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作为定价模型，公司运用该模型以2021年12月6日计算的基准日，对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了预测算（授予时进行正式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12.10元/股（2021年12月6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年、2年、3年（授权日至每期首个行权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3.93%、17.46%、17.55%（分别采用上证综指最近一年、两年、三年的年化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3年期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二）预计股票期权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1,570.00万份，按照草案公布前一交易日的收盘数据预测算授权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预计本次授予的权益工具公允价值总额为1,948.90万元，该等公允价值总额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行权比例进行分期确认，且在经营性损益列支。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具体金额应以“实际授权日”计算的股份公允价值为准，假设公司2021年12月授予股票期权，且授予的全部激励对象均符合本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且在各行权期内全部行权，则2022年-2024年股票期权成本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票期权摊销成本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1,948.90	928.00	656.64	364.26

注：1、上述费用为预测成本，实际成本与行权价格、授权日、授权日收盘价、授予数量及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相关；

2、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4、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业务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十五、上网公告附件

（一）《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二）《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三）《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四）《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六）《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华铁应急　公告编号：临2021-134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浙江吉通地空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铁应急”）拟以自有及自筹资金收购湖州昇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州九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浙江吉通地空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吉通”或“标的公司”）合计49%的股权，收购价格合计34,300万元。

●本次交易对方承诺：如果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三年累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未能达到本协议的承诺净利润的，业绩承诺人应当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进行补偿。

●本次交易对方湖州昇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江正兵先生为持有公司重要子公司1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江正兵先生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湖州昇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过去12个月，除本次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同一关联方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购买资产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12月6日与控股子公司浙江吉通及其股东湖州昇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州九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州昇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湖州九睦投资合伙企业关于浙江吉通地空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公司拟以自有及自筹资金收购原股东合计持有浙江吉通的49%股权，股权的收购价格为34,300万元。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截至评估基准日2021年6月30日，收益法评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70,037.33万元，增值额为39,729.86万元，增值率为131.09%。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浙江吉通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标的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和本次转让的价款金额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份占比	股权转让款（万元）
1	湖州昇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09.08	40.8%	28,560
2	湖州九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4.57	8.2%	5,740
	合计	3,373.65	49%	34,300

同时，本次交易对方拟将股权转让款的40%即人民币13,720万元全部用于购买公司二级市场股票（股票简称“华铁应急”，股票代码“603300”）。

本次收购浙江吉通少数股东股权事项属于关联交易但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于2021年12月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一：

名称：湖州昇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昌硕街道胜利西路38号第一国际城1幢18楼778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江正兵

成立日期：2017年3月28日

注册资本：3,508万元

主营业务：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江正兵82.3489%；王进17.6511%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总资产2,810.18万元、总负债1.1万元、净资产2,809.08万元，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0万元。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湖州昇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交易对方二：

名称：湖州九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经济开发区明珠路1278号长兴世贸大厦A楼13层1308-1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徐佳蔚

成立日期：2018年5月14日

注册资本：3,000万元

主营业务：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徐佳蔚71.43%；江海林28.57%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总资产2,694.34万元、总负债0.1万元、净资产2,694.24万元，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0万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湖州九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浙江吉通地空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江正兵

3、公司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资本：6,885万元

5、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九华路1号12幢2楼214室

6、成立日期：2009年10月21日

7、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专业作业；建设工程勘察；建筑劳务分包；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8、股权结构

（1）标的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前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出资额（万元）
1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00%	3,511.35
2	湖州昇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80%	2,809.08
3	湖州九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0%	564.57
合计		100.00%	6,885.00

（2）标的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出资额（万元）
1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6,885.00

9、主要财务数据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6月30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0,219.85	43,271.00	45,486.64
负债总额	7,758.48	14,958.50	15,179.18
资产净额	22,461.37	28,312.49	30,307.47
项目	2019年1-12月（经审计）	2020年1-12月（经审计）	2021年1-6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7,086.15	21,144.51	10,214.74
净利润	5,487.63	5,851.13	1,994.97

备注：以上数据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该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

（二）本次转让标的资产的权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浙江吉通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可能导致标的公司清算、解散或终止的情形。原股东持有的浙江吉通合计49%股权，不存在其他被抵押、质押、查封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争议。

（三）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浙江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2021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浙江吉通地空建筑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浙中企华评报字（2021）第0470号（以下简称“《评估报告》”）。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标的公司进行评估，评估情况如下：

1、评估基准日：本报告评估基准日是2021年6月30日

2、评估方法：收益法、资产基础法

3、评估范围：评估范围是被评估单位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4、评估结论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浙江吉通地空建筑科技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45,486.64万元，评估价值为51,231.49万元，增值额为5,744.84万元，增值率为12.63%；总负债账面价值为15,179.18万元，评估价值为15,179.18万元，无增减值变化；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30,307.47万元（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36,052.31万元，增值额为5,744.84万元，增值率为18.96%。

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1年6月30日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26,650.03	26,653.11	3.07	0.01
非流动资产	18,836.61	24,578.38	5,741.77	30.48
固定资产	15,539.25	20,297.50	4,758.26	30.62
使用权资产	2,669.57	2,711.54	41.97	1.57
无形资产	0.00	941.54	941.54	
长期待摊费用	152.49	152.49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1.32	291.32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3.98	183.98	0.00	0.00
资产总计	45,486.64	51,231.49	5,744.84	12.63
流动负债	13,265.06	13,265.06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1,914.12	1,914.12	0.00	0.00
负债总计	15,179.18	15,179.18	0.00	0.00
股东全部权益（净资产）	30,307.47	36,052.31	5,744.84	18.96

（2）收益法评估结果

浙江吉通地空建筑科技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45,486.64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15,179.18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30,307.47万元（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收益法评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70,037.33万元，增值额为39,729.86万元，增值率为131.09%。

5、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的原因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得到的浙江吉通地空建筑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6,052.31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得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70,037.33万元，差异33,985.02万元，差异率为48.52%。

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结果出现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分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即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股东权益价值的方法。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出发，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两种方法的估值对企业价值的显化范畴不同，服务、营销、团队、资质、客户等无形资源难以在资产基础法中逐一计量和量化反映，而收益法则能够客观、全面的反映被评估单位的价值。因此造成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存在较大的差异。

浙江吉通自设立以来长期致力于提供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服务及对应专用设备的租赁，其拥有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浙江吉通地空建筑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地基与基础工程的先进施工设备，设备自有量在同行业施工企业中占有优势。

浙江吉通地空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在地基与基础工程行业深耕多年，公司产品的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同时积累了一部分稳定的客户资源。企业的主要价值除了固定资产、营运资金等有形资源之外，也考虑了企业所拥有的资质、业务网络、服务能力、人才团队等重要的无形资源。而资产基础法仅对各单项有形资产、无形资产进行了评估，不能完全体现各个单项资产组合对整个公司的贡献，也不能完全衡量各单项资产间的互相匹配和有机组合因素可能产生出来的整合效应，而公司整体收益能力是企业所有环境因素和内部条件共同作用的结果。鉴于本次评估目的，收益法评估的途径能够客观合理地反映浙江吉通的价值。本次评估以收益法的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根据上述分析，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即：浙江吉通地空建筑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论为70,037.33万元。

（四）本次评估和前次收购时评估的参数确定依据，估值增长具有合理性

浙吉通2019年股权转让资产评估情况与本次交易资产评估情况对比如下：

项目	2019年	2020年	2021年E	2022年E	2023年E
营业收入					
2019年收购预测数据	14,950.00	16,445.00	17,760.60	18,648.63	19,208.09
本次收购预测数据	17,086.15	21,144.51	27,960.74	31,352.94	34,070.59
差异（本次收购-2019年收购）	2,136.15	4,699.51	10,200.14	12,704.31	14,862.50
营业成本					
2019年收购预测数据	7,740.75	7,740.75	7,740.75	7,740.75	7,740.75
本次收购预测数据	7,890.14	10,557.07	15,286.87	17,153.63	18,668.29
差异（本次收购-2019年收购）	149.39	2,816.32	7,546.12	9,412.88	10,927.55
毛利					
2019年收购预测数据	48%	53%	56%	58%	60%
本次收购预测数据	54%	50%	45%	45%	45%
净利润					
2019年收购预测数据	4,628.54	4,965.28	5,247.45	5,426.29	5,505.93
本次收购预测数据	5,487.63	5,851.13	6,998.59	7,595.66	8,095.04
差异（本次收购-2019年收购）	859.09	885.84	1,751.15	2,169.38	2,589.11
评估值					
2019年收购预测数据	30,900.18				
本次收购预测数据	70,037.33				
差异（本次收购-2019年收购）	39,137.15				
增值率（本次收购-2019年收购）	126.66%				

注：本次收购预测数据中2019年、2020年财务数据均为企业历史年度数据，2019年收购的评估基准日为2018年12月31日，本次收购的评估基准日为2021年6月30日。

本次交易评估值较2019年股权转让时（以2018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以下简称“前次收购”）的评估值增长126.66%，主要原因是由于2021年浙江吉通的整体的盈利能力较2018年明显提升。

近年来随着国家产业政策支持、建筑业平稳增长、地下空间开发力度的增大及公司得当的经营策略等综合因素的影响。浙江吉通抓紧行业发展的良好契机，大力开拓市场，前次收购时2019年、2020年浙江吉通预测净利润分别为4,628.54万元、4,965.28万元，2019年、2020年浙江吉通实际完成净利润分别为5,487.63万元、5,851.13万元。2019年、2020年实际完成数相比预测数据分别增加859.09万元、885.84万元。在2020年受疫情影响的情况下，2020年利润实际完成数相比2020年预测数增长17.84%。浙江吉通市场规模、盈利能力提升显著，使得本次收购浙江吉通股权的交易价格增长具有合理性。

1、营业收入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有施工服务收入、设备租赁收入等。2018年-2021年1-6月企业营业收入如下表：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1-6月
1	施工服务收入	9,580.10	14,967.80	16,681.39	8,457.76
2	设备租赁收入	1,584.40	2,118.34	4,463.12	1,756.97
营业收入合计		11,164.50	17,086.15	21,144.51	10,214.74
增长率			53.04%	23.75%	-3.38%
复合增长率			53.04%	37.62%	

注：复合增长率计算的以2018年为基年，2021年增长率数据为年化数据。

浙江吉通主营业务收入近三年的复合增长率为37.62%，高于国内建筑业总产值近三年的复合增长率5.96%和国内房地产开发投资额近三年的复合增长率8.45%，体现了公司管理团队良好的策略规划、市场开发和运营能力。公司的行业竞争力、品牌影响力也随着业务规模、团队规模的增加而不断增强，有力地驱动了公司业务增长。

2019-2021年同期收入情况对比：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9年1-3月	2020年1-3月	2021年1-3月	2019年1-6月	2020年1-6月	2021年1-6月
施工服务收入	787.99	1,366.23	1,716.25	3,185.91	5,783.92	8,457.76
设备租赁收入	902.76	286.56	475.49	1,791.47	2,047.75	1,756.97
收入合计	1,690.75	1,652.78	2,191.74	4,977.38	7,831.67	10,214.74
增长率		-2%	33%		57%	30%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浙江吉通在2020年1-3月业务受到疫情的短期影响，导致收入相比2019年1-3月出现了2%的负增长，但后期随着国内疫情得到有效控制，行业上下游在2020年3-6月复工复产，在这基础上企业积极扩展业务，收入呈现较好的增长态势，2020年1-6月相比去年同期收入增长57%。2021年浙江吉通扩大了业务规模，加大业务市场开发，公司业务扩张显著。2021年1-6月收入保持了较高的水平，较去年同期增长30%，且订单执行情况良好，浙江吉通合理有效安排施工，加大施工业务的市场开发、现场服务力度，确保公司业务收入、盈利规模较上年稳中有升。

截至评估报告出具日，浙江吉通报表收入、已签订合同业务、已入场施工但尚未执行合同流程业务收入统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收入	收入（不含税）
2021年1-10月报表（不含税）	20,088.38	20,088.38
已签订合同业务	881.83	818.10
已入场施工但尚未执行合同流程业务	7,883.10	7,232.21
合计	28,853.31	28,138.69

注：2021年1-10月报表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评估报告出具日，浙江吉通预测的洽谈中业务收入统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业务情况	收入（含税）	收入（不含税）
洽谈中业务-2021年	11,272.00	10,341.28
洽谈中业务-2022年	26,416.00	24,234.86
总计	37,688.00	34,576.14

截至评估基准日，浙江吉通与老客户接洽租赁业务新建项目的同时，亦在积极开拓新客户，本次对于2021年施工服务和设备租赁业务的预测，根据浙江吉通已签订合同的业务、已入场施工但尚未执行合同流程业务和双方洽谈阶段业务、企业截至10月底的未审报表并结合历史年度业务增长情况进行谨慎预测。随着浙江吉通业务范围的逐步扩张，与老客户维持稳定的合作关系，并积极开拓新客户，凭借稳定可靠的项目质量和良好的信誉度，浙江吉通营业收入将稳健的增长。

本次评估对于公司未来营业收入的预测是根据已签订合同及目前跟踪客户等资料整理分析，以历史年度数据为基础，同时结合国家对建筑施工安全要求的发展趋势、宏观环境